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0-061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华能国际”）董事会，于2020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或“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华能长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集团”）、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安热工院”）、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清能院”）共同投资设立华能长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核准名称为准，“环保科技公司”）。出资完成后，华能集团持有环保科技公司60%的权益，公司持有环保科技公司15%的权益，西安热工院持有环保科技公司15%的权益，清能院持有环保科技公司10%的权益（“本次交易”）。

2、同意公司与华能集团、西安热工院、清能院签订《华能长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投资合作协议》”），授权赵克宇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对《投资合作协议》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在与相关各方达成一致后，代表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及相关文件。

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投资合作协议》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按一般商业条款（即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公司能够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者之条款）；（2）按公平合理的条款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和（3）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

3、同意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并授权赵克宇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对该关联交易公告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授权赵克宇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最大利益为原则，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公司股份上市地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赵克宇、赵平、黄坚、王葵、陆飞、滕玉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以上决议于2020年8月28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0-06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华能国际于2020年8月28日与华能集团、西安热工院、清能院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本公司将与华能集团、西安热工院、清能院共同出资设立环保科技公司。本公司将以不超过45，000万元出资，华能集团将以180，000万元出资，西安热工院将以45，000万元出资，清能院将以30，000万元出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环保科技公司15%的权益，华能集团将持有环保科技公司60%的权益，西安热工院将持有环保科技公司15%的权益，清能院将持有环保科技公司10%的权益。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指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企业等交易主体）进行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累计共2次，总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4，230.31万元。

一、释义

1、“本公司”或“华能国际”指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华能集团”指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3、“华能开发”指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4、“西安热工院”指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5、“清能院”指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6、“环保科技公司”指本公司拟与华能集团、西安热工院、清能院共同出资设立的华能长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7、“本次交易”指本公司将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与华能集团、西安热工院、清能院共同出资设立环保科技公司，其中，本公司以不超过45，000万元认缴环保科技公司15%的注册资本，华能集团以180，000万元认缴环保科技公司60%的注册资本，西安热工院以45，000万元认缴环保科技公司15%的注册资本，清能院以30，000万元认缴环保科技公司10%的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环保科技公司15%的权益，华能集团将持有环保科技公司60%的权益，西安热工院将持有环保科技公司15%的权益，清能院将持有环保科技公司10%的权益。

8、“《投资合作协议》”指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签署的《华能长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

9、“《上交所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联交所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11、“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二、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与华能集团、西安热工院、清能院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本公司将与华能集团、西安热工院、清能院共同出资设立环保科技公司，本公司将以不超过45，000万元出资，华能集团将以180，000万元出资，西安热工院将以45，000万元出资，清能院将以30，000万元出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环保科技公司15%的权益，华能集团将持有环保科技公司60%的权益，西安热工院将持有环保科技公司15%的权益，清能院将持有环保科技公司10%的权益。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华能集团直接持有华能开发75%的权益，间接持有华能开发25%的权益，而华能开发持有本公司32.28%的权益，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华能集团亦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权益，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华能香港”）间接持有本公司3.01%的权益，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财资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权益，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华能财务”）间接持有本公司0.39%的权益。西安热工院和清能院均为华能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华能集团、西安热工院和清能院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指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企业等交易主体）进行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累计共2次，总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4，230.31万元，与本次交易累计计算未达到《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及时披露的标准。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予以披露。

三、关联方介绍

1、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设立时间： 经济性质：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989年3月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舒印彪 349亿元 组织电力(煤电、气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生物质能发电等)、热、冷、汽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输送和销售；组织煤炭、煤层气、页岩气、水资源的开发、投资、经营、输送和销售；信息、交通运输、节能环保、配售电、煤化 工和综合智慧能源等相关产业、产品的开发、投资和销售；电力及相关产业技术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工程建设、运行、维护、工程监理以及业务范围内设备的续租、配租、监造、运行、检修和销售；国内外物流贸易、招投标代理、对外工程承包；业务范围内相关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业务范围内的境内外投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988年8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华能集团。2002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华能集团实施了改组，成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2017年12月，华能集团完成公司制改制，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名称由“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亿元人民币变更为349亿元人民币。华能集团是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能集团合并口径资产总计11，260.97亿元，负债总计8，298.82亿元，净资产总计2，962.15亿元；2019年，华能集团合并口径的营业总收入3，061.91亿元，利润总额178.47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45.09亿元。

2、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热工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设立时间： 经济性质：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01年12月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兴庆路136号 苏立新 100000万元 热能动力工程装置、工业过程自动控制系统、化学与材料工程、热工计量测试、环保及节能与节水、新能源及电领域的技术研究与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培训（仅限系统内部员工）；火力发电设计；工程承包与设备成套；上述相关技术领域产品、设备与装置的研制、推广应用及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安热工院是华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西安热工院是一家节能环保服务商，围绕节能环保、水处理和废水零排放、新能源、智能电站、金属材料、电站化学、燃气轮机和分布式能源、核电、电气等重点领域，聚焦清洁煤利用、智能化和新材料技术。产品主要包括电站清洁燃烧技术、汽轮机技术、水处理设备等。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1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西安热工院合并口径资产总计49.57亿元，负债总计9.19亿元，净资产总计40.38亿元；2019年，西安热工院合并口径的营业总收入28.93亿元，利润总额5.13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85亿元。

3、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清能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设立时间： 经济性质：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10年4月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技城南区华能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实验楼A楼 李卫东 10000万元 与新能源及能源清洁高效转化有关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销售；工程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清能院是华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是华能集团直属的清洁能源技术研发机构。主要从事煤基清洁发电和转化、可再生能源发电、污染物及温室气体减排等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关键设备研制和工程实施。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清能院资产总计4.40亿元，负债总计3.56亿元，净资产总计0.84亿元；2019年，清能院营业总收入1.79亿元，利润总额-0.56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68亿元。

4、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与华能集团、西安热工院及清能院的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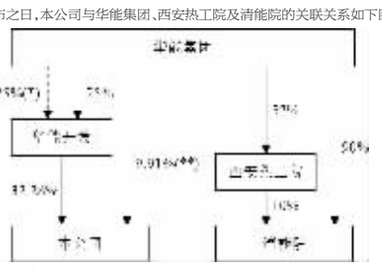

*华能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能香港间接持有尚华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而尚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能开发25%的股权，因此华能集团间接持有华能开发25%的权益。

**华能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权益，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能香港持有本公司3.01%的权益，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财资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权益，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华能财务间接持有本公司0.39%的权益。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本公司与关联方华能集团、西安热工院及清能院共同投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由本公司与华能集团、西安热工院及清能院共同出资设立环保科技公司。环保科技公司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长江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重要部署，以长江沿线垃圾、污泥等固体废弃物发电为切入点，以“城市污染物终结者”为目标。依托清能院与西安热工院作为核心技术研发和技术升级平台，整合华能科技环保技术力量，发挥华能环保产业技术创新优势，加快核心技术示范和产业化推广应用，融合智能化、数字化等现代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环保服务，推动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打造新型科技环保产业化公司。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公司将以不超过45，000万元出资，华能集团将以180，000万元出资，西安热工院将以45，000万元出资，清能院将以30，000万元出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能集团将持有环保科技公司60%股权，本公司将持有环保科技公司15%股权，西安热工院将持有环保科技公司15%股权，清能院将持有环保科技公司10%股权。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丁方：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出资方案：

环保科技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各方认缴的出资额为：甲方人民币180，000万元，乙方人民币45，000万元，丙方人民币45，000万元，丁方人民币30，000万元。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为：甲方60%，乙方15%，丙方15%，丁方10%。出资方式为货币和非货币财产。出资时间为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适时出资。

3、公司治理

环保科技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华能集团推荐五名、华能国际推荐一名、西安热工院推荐一名、清能院推荐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均由华能集团推荐。监事会设监事五名，其中华能集团推荐一名，华能国际推荐一名，西安热工院推荐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华能集团推荐。

4、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组建“华能长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投资、建设和运营垃圾、污泥和生物质发电项目为重点，致力服务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总布局，服务于国家长江大保护战略，服务于新型科技环保产业需求。环保科技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4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5%。公司对环保科技公司不合并报表，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环保科技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交易的议案。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本公司的关联董事赵克宇、赵平、黄坚、王葵、陆飞、滕玉先生未参加本次交易有关议案的表决。

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投资合作协议》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按一般商业条款（即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公司能够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者之条款）；（2）按公平合理的条款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和（3）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

本公司独立董事徐孟洲、刘吉臻、徐海锋、张先治、夏清对本次交易已经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本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和（2）本次交易对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且符合本公司利益。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指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企业等交易主体）发生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历史关联交易共2次，总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4，230.31万元，均按有关合同条款如期履行或正在履行过程中。

九、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2、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0-064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联合体近期参与了周口市港区大广高速互通立交两侧绿化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周口项目”）第1标段的投标，根据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kggzyjy.gov.cn/）2020年8月11日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预中标周口项目第1标段。公司于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所属联合体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周口市港区大广高速互通立交两侧绿化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招标人：周口港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第1标段中标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合肥黑森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人）。

4、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周口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周项路与大广高速交叉口向北至沙颍河南堤；

（2）建设规模：面积约85万平方米；

（3）项目投资：约12，000万元；

（4）中标范围：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项目方案、初步设计和评审等所有设计和工程施工总承包）及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量清单编制、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

（5）计划工期：

1标段工期：285日历天(设计工期15日历天，施工工期270日历天）。

5、公示媒体：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联合体对方概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联合体对方概况

合肥黑森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创建于2009年，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为景观园林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照明工程、环保工程、造林工程、农业综合开发工程、生态环境工程、智慧城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工程勘察；工程测绘；城乡规划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土地规划设计；林业调查规划；风景区规划设计；工程咨询、造价咨询；环境影响评价；苗木、花卉、草坪、盆栽的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室内外装饰品、园艺用品、园林机具、劳保用品、照明设施的销售；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相关金融业务）；建筑、园林、市政、装饰工程技术的研发与咨询；市政、园林、装饰工程监理；园林养护；保洁服务；物业服务；市政工程维护服务、劳务分包服务（除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协议主要内容

1、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合肥黑森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授权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统一汇总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资料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是情况。

3、投标工作将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责的责任和风险。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五、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最终成交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0—026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上海茶陵北路20号房产使用、占有、收益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数娱产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参与竞拍的方式以18，838万元拍得位于上海市茶陵北路20号房产使用、占有、收益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近日，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委托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拍卖上海茶陵北路20号房产使用、占有、收益权。根据拍卖公告，本次拍卖于2020年8月27日采用网络在线竞价方式进行，拍卖参考价人民币18，838万元。

上述房产面积约1.2万平方米，无房产证和土地证，目前由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实际占有。自2009年8月起，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数娱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数娱”）已承租上述房产，用于改造、运营“越界·X2创意空间”园区，租赁期限自2009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为长期运营管理“越界·X2创意空间”园区，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上海茶陵北路20号房产使用、占有、收益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数娱以不低于人民币18，838万元参与竞拍上述房产的使用、占有、收益权。2020年8月27日，上海数娱通过网络在线竞价方式参与竞拍上海茶陵北路20号房产使用、占有、收益权。

二、交易结果

根据8月27日的竞拍结果，上海数娱以人民币18，838万元的价格拍得上海茶陵北路20号房产的使用、占有、收益权，并承担相应税费。8月28日，上海数娱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签署了《拍卖成交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指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下同）委托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公开拍卖位于徐汇区茶陵北路20号的无证房地产占有，使用及收益的权利（以下简称“标的物”）。乙方（指上海数娱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下同）于2020年8月27日举行的拍卖会上，以最高应价购得该标的物。

2、该标的物位于徐汇区茶陵北路20号，本次市场化处置经甲方委托的评估公司实地勘察测量，建筑面积约为12576.81平方米。

3、乙方以人民币18838万元（大写：壹亿捌仟捌佰叁拾捌万元整）的最高应价拍得上述甲方所有的标的物。若该标的物的实际建筑面积、分摊土地面积与相关测绘报告记载存在差异，该标的物的转让总价不作调整。

4、乙方在拍卖成交当日支付拍卖成交价款的30%，余款于两个月内一次性支付至拍卖公司指定银行及帐号。

5、本合同生效且乙方付清拍卖成交款并取得拍卖确认书，在甲方完成各项税费支付后，乙方待甲方通知之日起五日内，甲乙双方按有关规定，办理标的物现场移交。

6、本合同生效且乙方取得拍卖确认书，并付清全额拍卖成交款之日起十五日内，甲方按现状向乙方移交该标的房地产，移交当日双方签订《房地产移交协议书》。乙方自接管该房屋之日起，享有和承担该房屋上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消防、保安等所有相关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标的物有关过户的一切税和费。

8、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鉴证方执壹份，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取得上海茶陵北路20号房产使用、占有、收益权，有利于公司长期运营管理“越界·X2创意空间”，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本次竞拍所涉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自上述拍卖成交款项全部支付完毕之日起，上海数娱将不再支付承租租金，并享有上述物业永久使用、占有、收益权。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公告　　编号：临2020-06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清远市湛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施工（第二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披露了“湛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施工（第二标段）”的中标情况。详见于2020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远市湛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施工（第二标段）中标的公告》。

清远市湛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施工（第二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概况

2020年8月26日，公司与清远市水利枢纽建设管理处（以下简称“清远建设管理处”）签订《湛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施工（第二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PJPHQSG-02）。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加固堤防15条，长度34.969km；新建、重建或加固穿堤建筑物36座；改造撤退道路20.6km；相应的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安装等。

1.交易对手方：清远市水利枢纽建设管理处。

2.合同类型：施工总承包合同。

3.合同标的：湛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施工（第二标段）。

4.合同金额：71，331.55万元。

5.合同工期：720日历天。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清远市水利枢纽建设管理处基本情况

（1）负责人：岳文杰。

（2）业务范围：承担清远水利枢纽工程从工程前期工作、项目施工到竣工验收的组织、协调工作；承担工程的运行管理工作；承担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3）住所：广东省清远市新市区鹿鸣路八号之九。

2.公司与清远建设管理处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年，公司未与清远建设管理处发生类似交易。

4.清远建设管理处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权利义务：

1.承包人（公司）需及时进点施工、按时完成各项承包工作、保证工程质量、保证工程安全等。

2.发包人（清远建设管理处）发布开工通知、提供施工用地、提供部分施工准备工程、及时提供图纸、支付合同价款等。

（二）工程建设内容：加固堤防15条，长度34.969km；新建、重建或加固穿堤建筑物36座；改造撤退道路20.6km；相应的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安装等。

（三）合同金额：71，331.55万元。

（四）定价依据：工程合同价格经公开招标确定。

（五）合同工期：720日历天。

（六）结算方式：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

（七）主要违约责任：

1.承包人（公司）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者合同解除等情况，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发包人（清远建设管理处）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者合同解除等情况，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2.该合同履行将对公司2020年及未来2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3.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清远建设管理处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是施工总承包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

《湛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施工（第二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091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于2018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核查进展公告》，于2018年9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于2018年11月28日、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26日、2019年2月27日、2019年3月30日、2019年4月27日、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29日、2019年7月26日、2019年8月29日、2019年9月21日、2019年10月28日、2019年11月30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29日、2020年3月28日、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于2020年5月29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违规事项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该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解决资金占用与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方面

2020年8月26日，公司与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集团”）管理人签署了《债务抵销确认函》。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债务抵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南集团管理人同意将中南集团对公司享有的金额为1528.8万元的部分债权用于同等金额抵销中南集团所欠公司的债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发布的《关于公司部分债务抵销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其中：1、中南集团将应收中南文化现金分红款中的128.8万元用于抵销所欠公司对应债务，使中南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金额减少了128.8万元。

2、中南集团将包铁婷案代公司偿还的1400万元用于抵销所欠公司的对应债务，使中南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金额减少了1400万元。

3、中南集团将包铁婷案代公司偿还的1400万元用于抵销所欠公司的对应债务，使陈少忠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金额增加了1400万元。（原因解释：中南集团破产前，中南集团与陈少忠及其关联方为一致行动人和利益共同体，公司将之前的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主体认定为中南集团。后中南集团进入破产清算流程，中南集团与陈少忠及其关联人已经完全切割和相互独立。包铁婷案件中，公司作为借款人签署借款协议，陈少忠和中南集团等人签署《最高限制余额担保函》，承诺为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向出借人指定收款账户为陈少忠个人账户，陈少忠收款后又将款项打入中南集团账户。与公司直接发生占用关系的主体是陈少忠，公司向中南集团归还其代偿的1400万元应被记为陈少忠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综上，截至目前，中南集团、陈少忠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总额为12，483.68万元。

中南集团已进入破产清算流程，中南集团和陈少忠以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债务以及对外部的债务尚需要进一步的梳理和确认。公司将督促中南集团管理人尽快理清各方债权债务关系、确认各方债权债务金额，尽快确定公司资金占用的具体主体和具体金额。

二、违规担保方面

（一）已有生效判决的违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1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少忠	江阴协统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陈少忠、周满芬、孔少华、	包铁婷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田恒伟	陈少忠	5，000
4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置业有限公司	刘林成、夏国强（注）	陈少忠	1，500
5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江阴中南置业有限公司、孔少华	文佳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陈少忠	5，000
6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投鼎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注：公司于2019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根据收到的诉讼材料，债权人为刘林成、夏国强。

（二）已诉讼但未有生效判决的违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1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柯海味	陈少忠	500
2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2，999.98

（三）未诉讼违规担保事项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1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1】	江苏乐元创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600
2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少忠、周满芬	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2】	江阴龙一化工有限公司	15，000
3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少忠	江苏正信和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
4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盛旺兴	陈少忠	500

注1、注2：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发出《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通知我公司其已将保理合同项下摩山保理持有的保理融资债权及保证合同下担保权利卖断式转让给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后续公司接到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通知我公司其已将受让之所有债权卖断式转让给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上述所列示违规担保涉诉案件已有部分案件判决，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7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韩丽梅女士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担任公司董事，与公司董事长于晓宁先生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韩丽梅女士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不超过12，210，8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近日，公司收到韩丽梅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2020年7月22日至2020年8月27日，韩丽梅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2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6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3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两种方式合计减持4，662，800股，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1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韩丽梅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港街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22日—2020年8月27日			
股票简称	道恩股份		股票代码	002838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466.28			1.15
合 计	466.28			1.15
本次权益变动方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